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A)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 (B)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建議(a)於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及(b)取得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債務工具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及細則,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同意,方告落實。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 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 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建議(a)於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及(b)取得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以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細則,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同意,方告落實。

(A)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i) 發行人 : 本公司

(ii) 本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

800.000.000元)(視乎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

時的當前市況而定)

(iii) 發行地 : 中國

(iv) 發行予現有股東 : 公司債券將不會按優先基準配售予現有股東

(v) 期限 : 不超過10年(包括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

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公司債券的期限和發行規

模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場情況而定

(vi) 利率 :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之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且不超

過中國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vii)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viii) 發行方法 : 將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及採用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

行方式發行(視乎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當前市場情況而定)。倘公司債券以分批形式發行,則將於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首批公司債券(金額不少於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的50%),並將於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24個月內發行其他批次的公司債

券

(ix) 掛牌轉讓安排 : 於完成發行公司債券後,本公司可申請公司債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

(x) 決議案有效期 : 自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至取得

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24個月。監管機構的批准 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 批准、掛牌交易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 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 的掛牌轉讓申請之無異議函、中國證券業協會 備案或任何主管政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最終 以確定的發行方式,按照當時有效的法規、政

策予以申報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採取保障措施,以應付倘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任何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情況。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派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的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禁止主要負責人調職等措施。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

為確保妥善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 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將予尋求之授權詳情載 列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公司債券發行選定及委任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b) 經考慮本公司及市場特別狀況後,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包括 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發行方式(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發行時間、 是否分批發行及是否發行不同類別之債券、有關不同批次及不同類別債券之規 模及到期日之安排、發行價、利率、到期日及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方法、是否於 債券到期前調整利率、是否設置購回及贖回條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具體安 排、評級安排、擔保安排、債券上市及發行、掛牌轉讓地點等;

- (c) 決定及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申報、掛牌轉讓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之申報、於發行有關債券後處理公司債券之掛牌轉讓事項、製訂、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各項公佈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披露相關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及轉讓之事項;
- (d) 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規定而須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之事項外,於 監管機構對公司債券發行之政策或市況有所變動時,按照監管機構之意見(如 有),對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有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 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發行;
- (e) 處理所有關於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之事項;及
- (f)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 獲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或至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後(以較早者為 準)。

(B) 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

為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於適合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時,加強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債務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就發行債務工具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及(b)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市場狀況,釐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類型、具體條款及條件及與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類型、發行的實際規模及方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將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 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公司債

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債務工具」 指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

800,000,000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

(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授出

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項雷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 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 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